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乌鲁木齐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张少锋：本委受理李文芳诉新疆兵团建工昆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第三人为新疆众聚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、张少锋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因多次电话联系你，始终无法接通，通过邮寄送达的送达方式也无法向你送达仲裁文书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乌劳人仲字〔2025〕第134号仲裁裁决书。裁决书主要内容为：驳回申请人的申请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乌劳人仲字〔2025〕第134号仲裁裁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，逾期该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乌鲁木齐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